

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

填寫成績審查表注意事項（碩士班）：

一、請把學號、姓名填上。

二、根據申請來的歷年成績單，填寫成績審核表：

（一）歷年修畢學分表

- (1) 請將成績單上「第一學年上學期、第一學年下學期、第二學年上學期」之**實得學分數**填入(本學期科目不必寫入)。
- (2) **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及規定補修科目**，請填在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欄；
例如：成績單上登載一下的實得學分數 11 學分，其中「計算機結構 3 學分」為規定補修科目，則一下「實得學分數」填 11，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填「計算機結構(3)」，可畢業應得學分數填 8。
- (3) 如有選修**未經所方同意列計畢業學分課程**或**大學部課程**者(均不計入 24 個畢業最低學分數)，亦請填在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欄；請參照(2)之填寫方式。
- (4) 請注意所修課程是否符合本所規定之學程學分數（**至少需修畢多媒體技術學程、網路技術學程各六學分，及系統與應用學程三學分**）
※所屬學程可參考本所課程一覽表。
- (5) 最下面「學分總計」欄不必填寫。

（二）審核表：

- (1) 「除論文外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與學分」
 - (a) 請填入本學期選修之必修課程，其餘免填。
- (2) 資格考試：勾選「本所碩士班無資格考試」

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登入 <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degree/>（可由 myNTU 網站連結進入）

二、請詳閱申請書中之說明，逐一填寫每一項目。

特別注意英文姓名部份，請以**音譯且大寫**印刷體填寫(與護照、簽證所用的**英文姓名一致**)，避免證書姓名印製錯誤，而無法更改。

三、申請書中之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填妥後請指導教授簽名，在期限內繳回所辦，所長部份由所辦統一核章。

四、欲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請於辦完「離校手續單」，領取中文證書時，再自行至出納組繳費(NT\$100 元)，隨即持收據至研教組領取英文學位證書。

(註：若未於領取證書時，同時繳費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爾後只能申請英文學位證明，而不是英文學位證書，請各位同學特別注意。)